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

1)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利益。

2)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

1) 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2)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必

要的审批程序；

3)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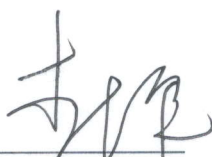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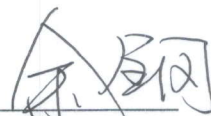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金惠忠



李培峰



余钢

2023年 1月20日